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卢志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志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相关投资协议书,并在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具体的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 and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千灯镇的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在江苏如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如东的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建设;拟在江苏海安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海安的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建设;拟在山东省烟台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泰永(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烟台地区开拓与管理电子绝缘材料、密封胶材料等业务。前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7、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26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经开区”或“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注册资本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1.4)。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任永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迎驾路199号  
 因甲方为政府单位,无法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股东及财务状况。  
 乙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73.2774万元整  
 经营范围:共聚酯树脂、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三)项目实施方式:乙方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项目建设期:项目准予开工通知单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五)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在努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及“平价上网”的目标背景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在2021年3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中指出,对于可再生能源企业,通过九大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1年9月,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方案》,明确提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消纳量不纳入该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有望刺激用能企业大规模使用绿电,带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更广泛

的装机增长。国务院在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在国家政策的助推下,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伴随着提质增效等长效机制政策的引导,光伏产业将进入持续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光伏材料亦随之快速升级发展。本次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政策方向,政府出台系列文件,从能源消耗、金融支持、市场需求等多方面进行全力扶持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投资光伏封装膜项目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广阔的市场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保守和乐观的情况下将分别达到270GW、3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在保守和乐观的情况下将分别达到90GW、110GW。随着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产量也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达124.6GW,较2019年的98.6GW同比增长26.4%,占全球光伏组件产量约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十四五期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提高到20%左右,国家并加大清洁能源基地的建设,预计九大基地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共建设148GW光伏发电能力。“十四五”已开启了光伏市场新阶段,叠加碳中和背景下终端需求将迎来持续的快速爆发式增长。2020年至今,光伏组件企业纷纷发布扩产消息,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次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支持。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1)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在项目相关产品上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项目产品大批量生产的技术条件,并已获得下游客户普遍认可,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从事光伏行业时间较久,截止目前已有十余年的光伏封装膜的生产经验,在多年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积累完整的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经验和能力,均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中开拓提供了保障。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10.5亿元,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4)。  
 2、项目选址用地:项目用地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事满项目南,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地形、界址、土地面积详见甲方提供的红线图)。用地一期供给约70亩,另有30亩作为二期用地。  
 3、项目建设计划: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各项推进工作,促进项目尽快按期按质建成,达产达效。乙方须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项目公司。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用地的红线图,乙方进行前期规划,并报项目预审。项目通过预审后,乙方进行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探、图纸设计、水电申请等相关工作,甲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出具项目准开工通知书。乙方凭项目准开工通知书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18个月,该项目一期用地初定交地时间2022年2月,甲方负责乙方项目用地拆迁补偿,并负责将主干道、主线路、主管道建(送)到企业围墙边。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等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  
 4、项目用地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100万元,在该笔土地出让保证金退回。乙方在接到自然资源部门挂牌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挂牌款,(土地价款由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挂牌价行,税费另计),逾期视为放弃用地,甲方已交付的土地全部收回,乙方的损失自负。如土地挂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摘牌,或摘牌后不履行或不完善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甲方有权全部自用,乙方之损失自负。乙方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土地使用年限内全部自用,(包含乙方之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出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土地受让后六个月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即除了不可抗力、乙方以外任何原因以外)不能开工的,甲方可收回土地并解除协议。  
 5、协议生效  
 投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拟投资的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投资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投资协议的履行而产生依赖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7、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实际建设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 and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6、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26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昆山市千灯镇政府”或“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通过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建设实施该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股权转让款)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实际建设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 and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司完成对施科特收购后生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陆剑峰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东乐路28号  
 因甲方为政府单位,无法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股东及财务状况。  
 乙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73.2774万元整  
 经营范围:共聚酯树脂、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实际建设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 and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三)项目实施方式:乙方拟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先通过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先行投产,而后收购拥有土地及厂房等产权的目标公司,并由目标

公司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四)投资及建设进度:周期: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项目新厂房建设不超过24个月(自施工许可证记载日期起计)。  
 (五)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在努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及“平价上网”的目标背景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在2021年3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中提出,对于可再生能源企业,通过九大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1年9月,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方案》,明确提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消纳量不纳入该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有望刺激用能企业大规模使用绿电,带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更广泛

的装机增长。国务院在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在国家政策的助推下,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伴随着提质增效等长效机制政策的引导,光伏产业将进入持续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光伏封装材料亦随之快速升级发展。本次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政策方向,政府出台系列文件,从能源消耗、金融支持、市场需求等多方面进行全力扶持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投资光伏封装胶膜项目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广阔的市场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保守和乐观的情况下将分别达到270GW、3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在保守和乐观的情况下将分别达到90GW、110GW。随着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产量也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达124.6GW,较2019年的98.6GW同比增长26.4%,占全球光伏组件产量约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十四五期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提高到20%左右,国家并加大清洁能源基地的建设,预计九大基地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共建设148GW光伏发电能力。“十四五”已开启了光伏市场新阶段,叠加碳中和背景下终端需求将迎来持续的快速爆发式增长。2020年至今,光伏组件企业纷纷发布扩产消息,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次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支持。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1)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在项目相关产品上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项目产品大批量生产的技术条件,并已获得下游客户普遍认可,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从事光伏行业时间较久,截止目前已有十余年的光伏封装膜的生产经验,在多年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积累完整的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经验和能力,均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中开拓提供了保障。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乙方在千灯镇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租赁原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施科特)厂房先行投产,而后通过由新公司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拥有原施科特地块及厂房等产权的目标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目标公司继续投资建设的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及生产,并打造成为天洋集团新能源板块核心研发、生产基地。  
 2、项目用地:项目使用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用于乙方工业设施的建设及经营,土地使用年限以不动产权证书上标定的日期为准,项目用地上(固有土地使用权利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用地上拟建建筑物的性质、与设计有关的批准文件上载明的建筑物的性质及建设完成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批准文件的性质均为工业用房及少部份辅助用房,项目用地指向选址于原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千灯镇季月南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用地面积约100亩。  
 项目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主要规划指标按当地实际报建审批要求执行,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附带任何担保权益和地役权,项目用地上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潜在的或未决的法律行为、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主张或任何诉讼程序。  
 3、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亩均10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股权转让款)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5。实际建设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和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乙方新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项目新厂房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自施工许可证记载日期起计)。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该项目可实现年销售额人民币约25亿元,实现年纳税总额人民币约0.65亿元。  
 4、项目建设计划: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通过目标公司为乙方代建,代建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目标公司。  
 (2)项目设定监管期,为期6年(2022-2027),前三年为项目建设期,2025年为达产年度,2026、2027年为稳定期。在达产年度及稳定期内,项目年亩均纳税不得低于50万元(纳税金额指的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5、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指定公司负责完成对施科特的100%股权收购。收购完毕后,指定公司基于施科特土地及资产设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可由乙方指定。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新公司注册15000平方米产能(2)目标公司成立满一年,指定公司与新公司开启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将分批分段进行,直至乙方股权在目标公司占比100%。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指定公司收购施科特时实际发生的股权转让价1.33亿元。指定公司与新公司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转让过程中,若乙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意继续股权转让,由指定公司原价收回已转让之乙方股权。具体以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指定公司在完成对施科特的100%股权收购后,甲方应第一时间协助乙方新公司租赁施科特厂房并签订租赁合同。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现承租人(包括次承租人)的腾退,甲方可根据房产及土地上承租人的已清退情况分批向乙方交付,已清退部分可先交付直至全部清退后完成交付,乙方应予以接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新公司办理装修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5)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在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安全审批、报批报建及其他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及项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问题困难。  
 6、乙方职责  
 (1)乙方新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后6个月内,必须实现正式投产。  
 (2)乙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报建工作,并保证代建费用及时支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在开工建设,投产前必须取得环评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4)乙方承诺,将遵守昆山市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协议所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水平。  
 (5)在项目经营过程中,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遇到涉及甲方及项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问题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诉求并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6)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在生产期间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在甲方区域内的任何活动不得损害或破坏周边环境及环境,不得随意超标排放或违规排放污染物,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及在本地块内的乙方控股公司在监管期内承诺以下产出效益:

乙方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年亩均(2025-2027)
税收				前亩纳税50万元	前亩纳税50万元	前亩纳税50万元	纳税50万元

7、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达到前述载明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建设进度,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时间。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的,整改时间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但最长不超过相应建设规模的35%。  
 (2)本协议涉及为合作项目事宜签署的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之后签署的其任何协议、约定,如涉及本项目投资额度、注册资本及项目达产后产值和纳税的违约责任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8、相关约定  
 (1)如投资签署后乙方未来有符合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如尽职调查的结果不符合目标公司约定乙方预期的,甲方、乙双方应另行确定项目用地,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政府及甲方因公共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入、通过、穿越目标公司所属地块,甲方为目标公司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因此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而出现的合理损失由甲方协调乙方给予补偿。如施工破坏了目标公司的附着物、绿化等,由甲方协商乙方恢复原状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当施工方拒绝或怠于承担前述责任时,甲方同意予以承担。  
 9、协议生效  
 投资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指定公司完成对施科特收购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拟投资的太阳能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投资协议的履行而产生依赖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6、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除累积投票外的普通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风险提示: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9: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小璐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传真号码:021-69122663  
 电子邮箱:shangxiaolu@hotmai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姜姝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秋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卢志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志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相关投资协议书,并在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及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原厂房),具体的面积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建设审批要求予以调整 and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2022年-2024年)。第一期年产1.5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报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千灯镇的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在江苏如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如东的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建设;拟在江苏海安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海安的太阳能封装胶膜